

第 1243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 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屯門鄉事委員會  
龍鼓灘

鑑於劉皇發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屯門鄉事委員會龍鼓灘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缺。

2016 年 3 月 4 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